

强健而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具关键作用，令存保计划有效运作。本会致力建立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确保存保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持高水平。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本会的年度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

委员会的职能及组成由《存保条例》界定。根据《存保条例》，委员会须由六至九名委员组成，而所有委员均为非执行成员。除两名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获委任的委员皆具备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致力参与公共事务。



本会的议事程序由《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监管。本会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5-2016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80%。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

投资委员会由具备银行及投资事务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投资的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

传讯与教育小组为本会制定及推行持续传讯推广和公共教育计划提供意见，监察活动的质素及效能。传讯与教育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具丰富经验的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专家组成。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责。

就此，金管局委派了多名专业管理人员及支援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金管局的一位高层人员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监督计划的所有日常运作。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及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及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妥善实施了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并作出定期检讨。金管局的内核审核处定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定期评定管理团队是否已就存保计划运作的风险设立适当的监控措施。内部审核处亦就计划的运作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本会妥善遵守各项内部监控程序，特别是对本会构成较高风险的活动。风险评估的结果会在制定存保计划的审核计划时作为参考。

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以确保有效的双向沟通和审核结果独立。在2016年，内部审核处就本会的运作及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核，当中并无重大发现。

存保基金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本会编制的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外聘核数师亦会直接向本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

本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避免利益冲突，本会有既定机制确保罗兵咸永道即使曾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进行财务审计的独立性。除了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帐目报表，罗兵咸永道亦透过一支独立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的流程及程序为本会提供咨询服务。本会设有发放补偿项目管理和会计服务提供者名册，而罗兵咸永道亦在该名册上。

行为及操守准则

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府或金管局。这安排既容许政府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从公共行政及监管的角度，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亦可让非政府专业人士为本会提供宝贵意见及避免本会受政府及金管局的过度影响。此外，金管局委派负责协助本会的管理团队，并不负责银行的审慎监管事务。再者，银行及与银行相关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具获委任为本会委员的资格，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委员自行申报利益，以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本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登记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亦有具体程序规管委员及职员详细申报利益事宜，并在适用情况下避免参与决策。

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建立开放的渠道，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本会设有查询热线，回答市民的询问；亦设有网站，让公众可取得有关存保计划运作各方各面的资讯。此外，本会亦每年公开年报，以提交立法会及予公众查阅。为使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与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及其他业界组织，就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政策及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建议进行讨论。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行政长官已委任了可获委任成为审裁处成员的三人小组。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最佳做法。